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佳慶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89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佳慶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BDP-1255」更正為「RDP-1255」、第5至6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視距均良好」更正補充為「當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證據部分補充「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柯佳慶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有卷附公路監理WebService-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可參，依其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及駕駛經驗，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悉，並應於駕車行駛時，確實遵守上開規定。而本件事故發生時，天候晴、有照明且開啟、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等情，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稽（見偵卷第13頁），足認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被告竟疏未注意，即貿然左轉，肇致本件交通事故發生，被告之駕駛行為顯有過失。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陳弘凱受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有長庚醫療財

01 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偵卷第10
02 頁），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
03 相當因果關係無訛。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
04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三、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
06 線者，應依下列規定：二、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減速
07 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
08 或號誌指示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
09 3款定有明文。又「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
10 變遷，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
11 條第1項亦有明文。則告訴人行經至無號誌之案發路口時，
12 以時速56公里超越該路段限速每小時30公里規定之速度，亦
13 未注意減速慢行，即駛入案發路口而與被告車輛發生碰撞，
14 是告訴人就本案車禍之發生，亦有過失。然告訴人就本案車
15 禍發生與有過失，此僅涉及本院量刑之參考及被告減免損害
16 賠償額度，與被告過失傷害犯行成立之要件無涉，自難解免
17 被告刑事過失責任，併予敘明

18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
19 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
20 動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自首情形紀
21 錄表在卷可稽（見偵卷第22頁），堪認符合自首要件，足認
22 其未存有僥倖之心，考其此舉減少司法資源之浪費，爰依刑
23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4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本應謹慎遵
25 守交通規則，以維護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未能善盡駕駛之
26 注意義務，因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件
27 犯罪事實欄一所載傷勢，因而蒙受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其
28 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29 尚可；復審酌告訴人所受傷勢之程度，及告訴人就本案車禍
30 發生亦有過失，而被告雖有調解意願，然因告訴人無意願，
31 致未能成立調解，致犯罪所生損害未獲填補，有本院電話紀

01 錄在卷可查；兼衡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2 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前科素行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洪韻婷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4 狀。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6 書記官 周耿瑩

17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20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992號

24 被 告 柯佳慶（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6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柯佳慶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3年5月7日22
29 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高雄市
30 大寮區翁園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翁園路13巷之交岔路

01 口，欲左轉翁園路13巷往東方向行駛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
02 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而當時天候、路況及
03 視距均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未讓
04 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適有陳弘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亦疏未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依
06 標線(慢字)指示減速慢行，竟以時速56公里超越該路段限速
07 每小時30公里規定之速度，沿翁園路由南往北行駛至上開路
08 口，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弘凱當場人車倒地，並滑
09 行摔入邊溝，受有左膝壓砸傷併大面積皮膚撕脫、深層肌肉
10 撕裂、皮膚缺損約12*6cm等傷害。嗣柯佳慶於交通事故發生
11 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
12 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13 二、案經陳弘凱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4 證據並所犯法條

1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佳慶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6 訴人陳弘凱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
17 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18 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道路交
19 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長庚醫療
20 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等資料在卷可佐。而
21 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道路交
22 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被告既考領有駕駛
23 執照，對於上揭規定自不得諉為不知。是被告於上揭時、地
24 駕車原應注意遵守上揭規定，在行經案發之路段時，應注意
25 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又依當時天候、路況、視距等客觀
26 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事，竟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
27 行，即逕自左轉，致與告訴人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造成告
28 訴人人車倒地，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傷害，被告駕車行
29 為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之受傷間，具有相當因
30 果關係，是被告前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過失傷害犯嫌應
31 堪以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
02 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承認
03 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應已
05 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否減
06 輕其刑。至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另認告訴人行經
07 無號誌交岔路口，未依指示減速慢行，且超速行駛，同為本
08 案肇事原因，惟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仍有前揭過失，尚不
09 得因告訴人與有過失，而解免其過失之責，附此敘明。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4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